

花蓮縣境內飛行運動事故調查報告

事故發生時間	112年11月18日10時20分許	
事故發生地點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台11線37公里往西產業道路	
乘客資訊	性別	○
	姓名	○○○
管制員資訊	性別	當日無管制員
	姓名	
飛行員資訊	性別	○
	姓名	○○○
業者資訊	立案或登記名稱	○○○
	負責人	○○○
天候	風向角度7-3度，北北東風，最大陣風7.3m/s	
設備	遭檢警扣押，無法確認	

一、事故摘要

112年11月18日上午10時24分接獲119通報，於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台11線37公里往西產業道路，發生飛行傘意外事故，後續送醫急救後仍宣告不治。本府於上午11時19分接獲此訊息，後續即刻成立飛行運動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發函通知業者即刻停止營業。

二、調查過程及結果

(一)實地會勘

本府調查小組於11月19日前往事發現場，與業者及所屬人員併同事故載飛員進行現場履勘及詢問並做成紀錄，經各該人員口述起飛當下團隊即發現乘客姿態不對，事故載飛員聽見無線電通報乘客腿帶疑似有問題後，即嘗試找角度回頭撞山(迫降)，惟於迫降前乘客不幸墜落。

(二)調查會議

本府第二次調查小組會議於11月27日召開，檢視事故當日天氣資料、當日乘客同行友人所拍攝事故發生過程影片及事故載飛員之同僚於空中飛行時所攝影影片並做成紀錄及本案客觀結論。

三、本案結論

(一)業者疏失為事發主因

經本府調查小組會勘及會議後做成以下三點事故結論：

1. 缺失一：起飛前/事故載飛員沒有落實安全檢查及再確認流程。
2. 缺失二：起飛後/事故載飛員無注意乘客套袋狀況。

3. 缺失三：飛行中/事故載飛員於接獲對講機通知後，無即時轉向（往山的方向）迫降(Crash Landing)，仍往海岸線飛行，嘗試降落於海邊降落場，錯失拯救乘客的最後機會。

(二)本府處置作為

1. 於事發當天即刻成立本案飛行運動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 立即發函業者即刻停止營業。

四、 附件

○○○